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第599章)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公共交通)規例》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
(修訂)(第7號)規例》

引言

於2020年7月13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條例》)第8條，訂立以下三條規例，以防止、應付或紓緩香港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並保障公眾健康—

- 附件A (a)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見附件A)賦權政府就入境交通工具(飛機或船隻)及旅客施加適當的條件，以減少該等乘客的感染風險；
- 附件B (b) 《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公共交通)規例》(見附件B)強制要求所有人士在身處公共交通工具上時佩戴口罩，以防止病毒透過公共交通工具系統傳播；及
- 附件C (c)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7號)規例》(見附件C)修改《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在現時我們處於「張弛有度」策略下「收緊」的階段，減少構成受禁羣組聚集或可被解散羣組聚集的人數，由多於50人減至不多於四人，並收緊豁免羣組聚集的範圍。

理據

全球最新情況

2. 截至2020年7月12日，218個國家、屬地或地區，包括中國內地，總共呈報的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達1 264萬宗，死亡人數約56萬3千(全球個案死亡率約4.46%)。確診個案數目自3月初起呈急速和持續上升的趨勢。由2020年3月底至5月中期間，每日錄得大約七至十萬宗新確診個案。每日新確診個案數目於2020年6月底進一步上升至約16萬至18萬宗，於2020年7月初更達每日接近22萬宗。

3. 值得關注的是，於美洲、東南亞及東地中海地區的新確診個案數目一直急速上升而歐洲及西太平洋地區的情況開始穩定。就美洲而言，南美國家的確診個案數目自2020年5月起急劇增加，而美國的確診個案數目亦自2020年6月底再度上升。

4. 在過去的兩星期，全球91個國家或地區的發病率¹仍然維持在極高水平，每100萬人口便錄得逾100宗新個案。

內地最新情況

5. 內地的個案數目在2020年4月底至5月初期間已回落至極低水平，大部分日子錄得每天少於五宗個案。但在2020年4月於黑龍江和5月於吉林出現本地爆發，分別涉及77宗和43宗個案。自2020年6月中，北京出現與新發地批發市場有關連的大規模本地爆發。首宗個案於2020年6月11日呈報，截至2020年7月5日共有335宗呈報個案。北京在過去的一星期(即2020年7月6至12日)沒有錄得新增個案。

6. 在過去的四星期(即2020年6月15日至7月12日)，於內地其他省份或城市共錄得165宗個案，當中有142宗是境外輸入個案。其餘23宗個案中有20宗與北京的疫情爆

¹ 以過去兩星期的新呈報確診個案數目除以人口數量(以百萬計)。

發有關連(在河北、遼寧、四川、天津和浙江省錄得)。另外3宗個案分別發生在河北省(兩宗本地個案)和上海(一宗境外輸入個案)。

7. 在澳門，最後一宗本地感染個案在2020年3月28日錄得，為一宗境外輸入個案的密切接觸者。自此以後，所有呈報個案均為境外輸入個案。截至2020年7月12日，澳門共錄得46宗個案。第45及46宗個案分別於2020年4月9日及6月26日錄得。

本地最新情況

8. 截至2020年7月12日，衛生署轄下的衛生防護中心共錄得1 470宗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包括1 469宗確診和1宗疑似個案。患者包括788名男性和682名女性，年齡介乎40日至96歲(年齡中位數為36歲)。

9. 確診個案數目自2020年6月中再度上升。儘管於2020年6月底至7月初期間，大部分為外地輸入個案，香港自2020年7月第二個星期開始錄得大量本地個案。在2020年6月25至7月8日期間的兩個星期，144宗的呈報個案中112宗(即佔77.8%)在潛伏期間有外遊記錄。大部分這些外地輸入的個案涉及從一些早前封鎖邊境、感染風險非常高的地區(高風險地區)返港的香港居民²(詳見下文第11段)，以及由菲律賓和印尼來港的外籍家庭傭工(外傭)。

10. 本地個案於最近再度上升，於上星期內(2020年7月6至12日)已有201宗呈報個案，包括141宗本地感染個案。141宗個案中117宗個案涉及不同地方的感染群組，例如餐廳、護老院、學校、補習社及零售化妝品店等。141宗個案中12宗涉及的士司機，其中有6位的士司機曾光顧有已知感染群組的餐廳。大部分本地個案的患者居於九龍東地區，以黃大仙尤為多。雖然如此，香港多區亦有呈報個案，其中有多宗個案的感染源頭不明。這意味著本地社區可能存在隱形或無病徵病毒傳播，由於受感染人士並

² 目前除了獲豁免人士(如機組人員及海員)或已取得工作簽證的外地勞工(如外籍家庭傭工)，非香港居民禁止入境，因此只有香港居民可以從外地進入香港。

沒有出現病徵或病徵不嚴重，在監察系統下未能發現有關個案。自香港出現疫情以來，現時疫情在社區爆發的風險為最高。

從高風險地區返港人士的情況和檢疫設施的容量

從高風險地區返港人士

11. 早前因巴基斯坦、印度、孟加拉、尼泊爾和南非當局封鎖邊境而滯留當地的香港居民自2020年4月底起陸續返港。衛生署已評估這五處地方的公共衛生風險並認為相關風險非常高，尤其考慮到該等地方的情況在過去兩個月急速惡化，過去數星期的發病率維持在高水平而大部分上述地方進行檢測的比率偏低。由2020年4月29日至7月8日，從這五處高風險地區回港的香港居民有6 333人，當中有190人已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

檢疫設施的容量

12. 根據現行安排，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及從高風險地區回港的人士須在檢疫中心接受14天強制檢疫。

13. 截至2020年7月9日，四個檢疫中心共提供2 200檢疫單位，當中駿洋邨提供1 647個單位。政府早前宣布將停止使用駿洋邨檢疫中心，並會交還房屋署。與此同時，位於竹篙灣的檢疫中心興建工程現正進行，並將分兩階段於2020年7月底(800個單位)和9月(700個單位)投入服務。儘管如此，這些新建單位並不能完全代替現時駿洋邨所提供的單位。

接載香港居民從高風險地區返港的航班

14. 政府一直與相關國家的駐港領事及有關社團領袖緊密聯繫，以安排包機或特別安排的航班有條理地接載在高風險地區滯留的香港居民回港，有關安排須就個別航班逐一協調，避免加重我們公共衛生和醫療系統的負擔。在2020年4月30日至7月5日期間，政府安排了15班上

述航班從這些高風險地區接載共2 929名港人回港。可是，由於大量香港居民仍滯留在這些地方及盼望盡早回港，縱使現時香港與這些地方的直航班機因封鎖邊境措施而暫停營運，愈來愈多回港人士選擇以間接航程經其他國際航運中心的客機回港。

15. 有別於經過協調安排的包機或特別安排的航班，政府難以控制透過自行乘坐商用客機從高風險地區回港的大量香港居民的返港安排，而有關情況大大加重檢疫中心以至公立醫院的隔離設施的負荷，特別是因為這些回港人士發病率偏高。此外，儘管現時已實施防控及檢疫措施，大量從高風險地區回港的確診人士亦很大可能增加本地感染的風險。

16. 在2020年7月6至15日期間，有大約1 250名從高風險地區回港的人士。除此以外，還有一眾相關駐港領事和社團的要求，以包機或特別安排的航班盡早接載最少3 500名香港居民回港。政府會繼續與相關駐港領事和社團商討，以有規範和有秩序的方式接載香港居民回港，但礙於未能控制大量港人自行乘搭客機回港，我們的檢疫中心和醫療系統將極有可能會不堪重負。

預計抵港人士對公共衛生和醫療系統容量構成的其他壓力

17. 除了從高風險地方回港人士外，還有其他抵港旅客對香港的公共衛生和醫療系統構成極大壓力，例如有一定數目的外傭即將來港或回港。在6月27日至7月10日期間，有11宗來港外傭的確診個案。儘管政府已在2020年7月7日宣布要求外傭在僱主居所以外的地方進行檢疫，但礙於香港大部分家居的空間有限以及目前可見的發病率，大量外傭抵港無疑會給醫療系統帶來很大挑戰。

18. 與此同時，在過去的兩星期，在《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E章)下的不同組別獲豁免人士，包括因調配事宜而進入香港的船員或機組人員，當中亦錄得九宗確診個案。另外，於第10段提及最近飆升的本地個案亦導致大量密切接觸者須到檢疫中心作檢疫。在

2020年7月2至11日期間，已有422名該類別人士被送往檢疫中心。由於追蹤本地個案源頭的工作於這幾天仍會持續，我們預計更多人士會被列為密切接觸者並須送往檢疫中心，從而進一步加重檢疫中心的負擔。

19. 除了我們的檢疫中心容量緊張外，每一個確診者(不論其感染源頭)均會被送往其中一間公立醫院作隔離及治療。自2020年7月初，本地個案數目的反彈已大大增加公立醫院隔離設施的負荷。由7月1至10日期間，公立醫院的隔離病房入住率已由大約59.5%增加至68.0%。儘管醫院管理局已推行不同措施以紓緩有關情況，但持續增加的輸入個案及數目急升的本地感染個案無疑將對公立醫院構成極大的壓力。

第599章下的規例

(a)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 (《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

20. 儘管不同入境旅客群體，包括香港居民，可能為香港的公共衛生帶來風險，政府並無意阻止他們入境，而是致力於更好地管理和控制入境流量，以確保我們的公共衛生和醫療系統不會因無法控制大量的入境人流而不堪重負。

21. 要求旅客在啟程前往香港前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是保障我們的社區免受相關旅客入境時可能帶來的公共衛生風險的其中一種可行且有效的方法。在登上跨境交通工具、飛機和船隻前進行測試，不僅有助確保進入香港境內的旅客受感染的可能性較低，而且還可以避免在旅途中傳播病毒，以有效地保障該交通工具上其他旅客和工作人員，以及在機場或港口工作而可能有機會接觸到旅客的人員的健康。

22. 目前，政府可透過行政安排尋求交通工具營運人的合作，收集與啟程前進行的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安排的相關文件/證明。儘管如此，為了保障我們的公共衛生和醫療系統的完整性，我們認為必須為這些規管措施提供

法律基礎以發揮更大的阻嚇作用，並容許我們就違規情況採取適當的制裁。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有需要制訂《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對進入香港的跨境交通工具及該交通工具上的人士引入規管制度。

規管制度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發出的指明

23. 規管制度賦權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就跨境交通工具上，來自或於登上該等交通工具前的14天內曾逗留在任何指明地區的相關到港者(按規例的目的而非按他們在交通工具上的身份或職能界定)，施加關乎保障公共衛生的條件。此舉將為要求來自高風險地區的旅客(不論航班從何處啟程)，在登機前須提供其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的陰性結果的規定提供法律依據。制度亦提供了靈活性，讓政府可以按照他們來自的地方或僅按他們的行業或職能指明若干群組，並指明及施加條件。

24. 為加強對違反局長指明條件的相關人士的阻嚇性並加強交通工具營運人的合作，如果在指定的交通工具上的任何相關旅客不符合任何局長指明的條件，規管制度賦權衛生主任或獲授權人員禁止該交通工具—

- (a) 着陸香港(如有關交通工具是飛機)；
- (b) 進入香港水域或於香港水域停留(如有關交通工具是船隻)；
- (c) 停留香港，除非停留在衛生主任或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
- (d) 離開根據(c)段指明的地方；
- (e) 任何人登上或離開有關交通工具，獲衛生主任或獲授權人員准許者除外；及
- (f) 將任何物品裝載上有關交通工具或從有關交通工具卸下，獲衛生主任或獲授權人員准許者除外。

25. 為確保交通工具的營運人遵守規管要求，衛生主任或獲授權人員可要求營運人提供資料，以確認符合指明的條件、交通工具的航行紀錄或交通工具上的人士的健康狀況(如有)。不過，除了在辦理登機過程中收集和檢查旅客提供的基本資料(例如確保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的結果為陰性)外，交通工具的營運人不需為所收集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負責。

26. 至於旅客，衛生主任或獲授權人員亦可要求所有抵港人士就其健康狀況、旅遊紀錄或任何關乎局長指明條件的相關事宜提供資料，以確保符合規定，包括該等人士提供的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的結果的真實性和準確性。旅客有責任提供真實準確的資料。

衛生主任或獲授權人員的其他權力

27. 除以上所述外，規管制度亦賦權衛生主任或獲授權人員，在合理地懷疑交通工具上有與染上2019冠狀病毒病、已經或相當可能已經蒙受染上2019冠狀病毒病的重大危險的人時，行使其上文第24段所述的權力。

制裁

28. 任何人沒有遵從規管措施下的條件或要求，即屬犯罪。該交通工具的營運人如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至於旅客，如果沒有遵從登上或離開交通工具的禁令、沒有遵從第26段所述作出申報的要求、或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b) 《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公共交通)規例》 (《佩戴口罩規例》)

29. 不少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新加坡和德國)已規定在公共場所，包括公共交通系統上，必須佩戴口罩。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20年2月3日宣布，乘客登上巴士時必須佩戴口罩。在香港，雖然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戴口罩屬自

願性質，但按照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訂立的規定，任何人士在任何餐飲業務和表列處所內，必須佩戴口罩，除在飲食、運動、浸浴/淋浴、接受面部護理等時間外。鑑於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密閉和擠迫環境所帶來的公共衛生風險與第599F章下的處所類似，我們認為有需要強制要求在公共交通工具上佩戴口罩。

30. 此外，如上文第10段所述，本地個案中涉及一個的士司機群組(2020年7月6日至12日共有12宗個案)。此情況令人關注，因為公共交通工具的司機/營運人(包括的士司機)經常在非常擠迫的環境裡與大量乘客³有密切接觸。我們有必要加強感染控制措施，以減低通過的公共交通系統傳播病毒的風險。其中，佩戴口罩是一種有效的預防措施。因此，我們會要求所有人士，包括司機、工作人員和乘客，在登上或身處公共交通工具上時須佩戴口罩。此外，考慮到大部分港鐵車站都是密閉的及通常非常擠迫的地方，任何進入或身處港鐵已付車費區域內的人士，均須佩戴口罩。此要求將涵蓋所有公共交通工具(不論是以特許經營、持牌或其他方式營運)，以及山頂纜車和東涌吊車(即昂坪360)。任何人士沒有遵從佩戴口罩的規定，或沒有遵從獲授權人士因其拒絕戴上口罩而對其作出離開該交通工具/處所的要求，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我們已於佩戴口罩規例下為某些人在特殊情況下不佩戴口罩提供合理辯解。

(c)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7號)規例》(《禁止羣組聚集修訂規例》)

31. 考慮到上文第10段所述的本地個案再度急升，我們認為目前的公共衛生風險水平是自今年初疫情出現以來最高的。有見及此，我們將收緊社交距離措施，並以2020年3月底/4月初的措施為基準。具體而言，在第599G章下，我們會將公眾聚集的人數限制由50人收緊至四人，即第

³ 截至2018年12月底，每天約有1 290萬人次使用公共交通系統，包括鐵路、電車、巴士、小巴、的士和渡輪。

599G章最初制訂時所採用的數字。此舉能向公眾發出明確的信號，我們需要因應疫情的發展保持高度警惕。

附件D 32. 我們亦會修訂第599G章附表1(見附件D)所列出的14類豁免羣組聚集，以：

- (a) 再度引入就沒有供應食物或飲品的婚禮的人數限制，為不多於20人(即早前的第10類豁免，但基於人數限制提升至50人而移除)；
- (b) 將在周年股東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上每個區隔範圍的可容納人數由50人減少至20人；及
- (c) 撤銷對宗教活動中的羣組聚集的豁免(第14項)。

規例

33. 三條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

- (a) **第3條**訂定上述規管措施及可施加措施的情況；
- (b) **第4條**訂定不遵守上述規管措施的刑事制裁；
- (c) **第5條**賦權局長為施行第3條作出指明；
- (d) **第6條**規定交通工具營運人須按要求提供若干資料；
- (e) **第7條**規定相關到港者須按要求提供若干資料；
- (f) **第8條**就獲授權人士訂定條文；及
- (g) **第9條**列明《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的失效日期。

《佩戴口罩規例》

- (a) **第4條**施加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及港鐵已付車費區域須佩戴口罩的要求；
- (b) **第5條**訂定獲授權人員就任何人違反第4條要求時可行使的權力；
- (c) **第6條**列明有關罪行；及
- (d) **第7條**列明《佩戴口罩規例》的失效日期。

《禁止羣組聚集修訂規例》

該修訂規例**第3及4條**將構成「羣組聚集」的人數從多於50人收緊至多於四人。該修訂規例**第5條**修改上述第32(a)、(b)及(c)段列出的三類的羣組聚集的相關豁免。

立法程序時間表

34.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0年7月14日
生效	2020年7月15日
提交立法會	2020年7月15日

建議的影響

35.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公眾諮詢

36. 鑑於情況緊急，公眾諮詢並不可行。

宣傳工作

37. 我們已於2020年7月13日的新聞發布會公布三條規例和其他抗疫措施，並隨即發出新聞公報。我們亦已安排發言人回應公眾及傳媒查詢。

背景

38. 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為全球造成史無前例的健康挑戰。在缺乏有效的治療方法或疫苗的情況下，以幾何級數增長的確診數目已令多個國家/地區實施影響深遠的措施，包括臨時性關閉邊境或嚴控措施、限制非必要外遊、隔離檢疫安排，以達到防止病毒從其他地方輸入、甚或發生大規模社區爆發的目標。在香港，政府已按雙管齊下策略採取措施減少出入香港邊境的人口流動，包括要求到港者強制檢疫的措施，及加強在社區限制社交接觸的措施。

39. 世界衛生組織表示，2019冠狀病毒病已構成大流行，亦很大可能於社區流行，不會輕易消失。由於任何短期內根除或消除該病的目標均不切實際，各個國家及地區應該繼續在考慮各自社會及經濟需要後，調整其防疫控制措施的力度。

《條例》

40. 《條例》第8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下，包括前所未見的病原體的出現或某流行病的逼切威脅甚有可能導致大量人口死亡或罹患嚴重殘疾(不論是否長期殘疾)時，為防止、應付或紓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及為保障公眾健康，訂立公共衛生緊急規例。

第599G章

41. 第599G章於2020年3月底訂立，以在局長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不多於14日期間內，禁止在公眾地方

進行四人以上的羣組聚集，規例內列明獲豁免的羣組聚集除外。政務司司長可准許若干羣組聚集。因應當時疫情緩和，政府實施的放寬措施包括在5月初把被禁止的羣組聚集人數增加至八人以上，並於6月初進一步增加至50人以上。

其他事項

42.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食物及衛生局(電話：3509 8765)。

食物及衛生局
2020年7月17日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 ——

交通工具 (conveyance)指任何飛機或船隻；

指明交通工具 (specified conveyance)指從香港以外地區到達香港(或即將從香港以外地區到達香港)的交通工具；

指明地區 (specified place)指根據第 5(3)條指明的地區；

指明疾病 (specified disease)指 2019 冠狀病毒病，即本條例附表 1 第 8A 項所指明者；

相關到港者 (relevant traveller)就某指明交通工具而言，指在該交通工具上並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在登上該交通工具當日或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逗留於任何指明地區；或
- (b) 屬根據第 5(2)條指明的任何類型的人士；

營運人 (operator)就某交通工具而言，指 ——

- (a) 該交通工具的擁有人、租用人、機長或船長；
- (b) 掌管該交通工具的人；或
- (c) 以該交通工具的擁有人或租用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事的人，或以掌管該交通工具的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事的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根據第 8 條委任的獲授權人員。

(2) 如 ——

- (a) 某人在某地區登上某交通工具，而該交通工具在該人登上後，在屬指明地區的任何其他地區(中途指明地區)停留；
- (b) 該人不曾在該中途指明地區離開該交通工具；及
- (c) 其後，該人乘搭該交通工具的行程在該中途指明地區以外結束，

則就第(1)款中**相關到港者**的定義(a)段而言，該人不視為曾逗留於該中途指明地區。

3. 衛生主任或獲授權人員可就指明交通工具行使若干權力

(1) 就某指明交通工具而言 ——

- (a) 如有任何根據第 5(1)條指明的條件，就該交通工具上的任何相關到港者不獲符合，則衛生主任或按衛生主任的建議行事的獲授權人員，可行使第(2)款訂明的任何權力；及
- (b) 如衛生主任合理地懷疑，在該交通工具上有 ——
 - (i) 染上指明疾病的人；或
 - (ii) 已經或相當可能已經蒙受染上指明疾病的重大危險的人，

則該主任或按該主任的建議行事的獲授權人員，可行使第(2)款訂明的任何權力。

(2) 衛生主任或按衛生主任的建議行事的獲授權人員，可 ——

- (a) 禁止 ——
 - (i) 如有關交通工具是飛機——該飛機着陸香港；
 - (ii) 如有關交通工具是船隻——該船隻進入香港水域或在香港水域停留；
- (b) 除非有關交通工具停留在衛生主任或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禁止該交通工具停留香港；

- (c) 如已就有關交通工具行使(b)段所指的權力——禁止該交通工具離開根據該段指明的地方；
- (d) 禁止任何人登上或離開有關交通工具，獲衛生主任或獲授權人員准許者除外；及
- (e) 禁止將任何物品裝載上有關交通工具或從有關交通工具卸下，獲衛生主任或獲授權人員准許者除外。

4. 關於第 3 條的罪行

- (1) 如 ——
 - (a) 某交通工具從香港以外地區到達香港；及
 - (b) 有任何根據第 5(1)條指明的條件，就該交通工具上的任何相關到港者不獲符合，
 該交通工具的每一營運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自己並不知道(或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能知道)在關鍵時間有第(1)(b)款描述的、構成該指控罪行的情況，即為免責辯護。
- (3) 如第 3(2)(a)、(b)、(c)、(d)或(e)條所指的禁止，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就某交通工具遭違反，該交通工具的每一營運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自己並不知道(或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能知道)有人作出構成有關違反的作為，即為免責辯護。
- (5) 任何人在無合理辯解下，在違反第 3(2)(d)條所指的禁止的情況下，登上或離開任何交通工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指明條件、人士類型及地區

- (1) 為施行第 3(1)及 4(1)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就相關到港者指明條件。

- (2) 為第 2(1)條中**相關到港者**的定義(b)段的目的，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局長認為因個人情況而已經或相當可能已經蒙受染上指明疾病的重大危險的人的類型。
- (3) 為第 2(1)條中**指明地區**的定義的目的，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
- (4) 根據第(1)、(2)或(3)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5) 在就某地區或任何曾逗留於某地區的人行使第(1)或(3)款所賦予的權力前，局長須顧及 ——
 - (a) 指明疾病在該地區的蔓延程度；及
 - (b) 曾逗留於該地區的人對香港構成的公共衛生危險。
- (6) 根據第(1)款指明的條件，須關乎預防及控制指明疾病或保障公共衛生。
- (7) 局長可根據第(1)款，就不同類型的相關到港者，指明不同條件。
- (8) 就第(7)款而言，乘搭不同類型的交通工具到達的相關到港者，即屬不同類型的相關到港者。

6. 營運人須按要求提供資料

- (1) 衛生主任或按衛生主任的建議行事的獲授權人員，可要求某指明交通工具的營運人採用衛生主任指明的格式，提供任何關乎以下事宜的資料 ——
 - (a) 根據第 5(1)條就該交通工具上的相關到港者指明的條件獲符合；
 - (b) 該交通工具的航行紀錄；或
 - (c) 該交通工具上的人的健康狀況。
- (2) 任何營運人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
-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被要求提供的資料在當時並非該人所知道、管有或控制，並且按理是該人不能夠確定或取得的，即為免責辯護。

- (4) 任何營運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充作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
- (5) 任何人被裁定犯第(2)或(4)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7. 相關到港者須按要求提供資料

- (1) 衛生主任或按衛生主任的建議行事的獲授權人員，可要求任何相關到港者採用衛生主任指明的格式，提供任何關乎以下事宜的資料——
 - (a) 該到港者的健康狀況；
 - (b) 該到港者的行蹤紀錄；或
 - (c) 任何關乎根據第 5(1)條就該到港者指明的條件的事宜。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充作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被裁定犯第(2)或(3)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8. 獲授權人員

- (1) 署長可為施行本規例，委任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
- (2) 如獲授權人員(或按獲授權人員指示行事的人)在執行或看來是執行在本規例下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該人員或該人無需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9. 失效日期

本規例在 2020 年 10 月 14 日午夜失效。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建立一個制度，在該制度下，特區政府可就到港的跨境交通工具及該等交通工具上的若干人士，施加若干規管措施。

2. 第 3 條訂定上述規管措施及可施加措施的情況。
3. 第 4 條訂定不遵守上述規管措施的刑事制裁。
4. 第 5 條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為施行本規例作出指明。
5. 第 6 條規定交通工具營運人須按要求提供若干資料。
6. 第 7 條規定相關到港者須按要求提供若干資料。
7. 第 8 條就獲授權人員訂定條文。
8. 第 9 條訂明本規例的失效日期。

《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公共交通)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 ——

口罩 (mask) 包括為作以下用途而設計或製造的覆蓋物品：以覆蓋口和鼻的方式佩戴，以保護佩戴者免受感染或空氣污染；

公共交通工具 (public transport carrier) 指附表所述的運輸工具；

指明疾病 (specified disease) 指 2019 冠狀病毒病，即本條例附表 1 第 8A 項所指明者；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 指根據第 3(1) 條指明的期間；

港鐵已付車費區域 (MTR paid area) 指《香港鐵路附例》(第 556 章，附屬法例 B) 第 2 條所界定的已付車費區域。

(2) 為施行本規例 ——

(a) 凡提述某人佩戴口罩，即提述該人佩戴口罩以覆蓋其口和鼻，並使口罩貼着其鼻、下頰和臉頰；及

(b) 凡提述某人沒有佩戴口罩，須據此解釋。

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明期間

(1) 為預防、抵禦、阻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指明疾病的個案或傳播，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為施行第 4(1) 條而指明一段期間。

(2) 任何根據第(1)款指明的期間，均不得超過 14 日。

(3) 任何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均不是附屬法例。

4. 指明期間內，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及港鐵已付車費區域須佩戴口罩

(1) 在指明期間內，任何人 ——

(a) 在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時，或在身處公共交通工具上時；或

(b) 在進入或身處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時，須一直佩戴口罩。

(2) 然而，第(1)款不適用於 ——

(a) 未滿 2 歲的人；

(b) 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不佩戴口罩的人；及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該人登上並非服務中的公共交通工具，或身處並非服務中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或

(ii) 該人進入或身處並非向公眾開放的港鐵已付車費區域。

(3) 在不局限第(2)(b)款所提述的合理辯解的範圍的原則下，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即屬有合理辯解 ——

(a) 以下情況 ——

(i) 該人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損害或殘疾，而不能戴上、佩戴或除下口罩；或

(ii) 該人戴上、佩戴或除下口罩，會對該人帶來嚴重困擾；

(b) 該人正陪同或協助另一人，而該另一人依賴讀唇與該人溝通；

(c) 該人有合理必要不佩戴口罩，以避免自己或其他人身體受傷害；

- (d) 該人有合理必要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身處公共交通工具上，或進入或身處港鐵已付車費區域，以避免自己身體受傷害，但該人沒有口罩；
- (e) 該人不佩戴口罩以作出任何以下作為(但僅以該作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法及有合理必要為限)——
 - (i) 飲食；
 - (ii) 服用藥物；
 - (iii) 保持個人衛生；或
- (f) 公職人員在執行其職能的過程中要求該人除下原本佩戴的口罩。

5. 在有人無佩戴口罩的情況下可行使的權力

- (1) 如獲授權人士合理地認為另一人在違反第 4(1)條的情況下沒有佩戴口罩，該獲授權人士可——
 - (a) 如該另一人正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正進入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拒絕該另一人登上該交通工具或進入該區域；或
 - (b) 如該另一人正身處公共交通工具上，或正身處港鐵已付車費區域——
 - (i) 要求該另一人佩戴口罩；及
 - (ii) 如該另一人沒有遵從根據第(i)節作出的要求——要求該另一人離開該交通工具或該區域。
- (2) 如任何人沒有遵從警務人員根據第(1)(b)(ii)款作出的要求，該警務人員可——
 - (a) 將該人從有關公共交通工具或港鐵已付車費區域移走；及
 - (b) 使用合理武力，以行使(a)段所賦權力。
- (3) 獲授權人士只有在合理地認為，為確保第 4(1)條獲遵守，根據第(1)(b)或(2)款行使權力屬必要和相稱，方可行使該權力。

- (4) 任何人無權僅因有以下情況，而獲退還交通費或拒絕負上繳付交通費的法律責任：根據第(1)(b)或(2)款——
 - (a) 該人被要求離開公共交通工具，或從公共交通工具被移走；或
 - (b) 該人被要求離開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或從港鐵已付車費區域被移走。
- (5) 如的士司機真誠地根據第(1)款行使權力，此舉不構成違反《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第 37(a)、(b)或(c)條。
- (6) 在本條中——

交通費 (transportation fee)指——

- (a) 如屬第(4)(a)款的情況——就有關公共交通工具運載有關的人而繳付或收取的款項；及
- (b) 如屬第(4)(b)款的情況——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在有關的人離開有關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時所收取的款項(不論是否就運載該人而收取該款項)；

的士司機 (taxi driver)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所指的的士的司機；

管理人 (manager)就公共交通工具而言，指任何掌管或控制或負責管理該工具的人；

獲授權人士 (authorized person)——

- (a) 就公共交通工具而言，指——
 - (i) 警務人員；
 - (ii) 該交通工具的司機、指導員、稽查、收票員、管理人或擁有人；或
 - (iii) 該交通工具的管理人或擁有人為施行本條而授權的人；及
- (b) 就港鐵已付車費區域而言，指——
 - (i) 警務人員；

- (ii)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或
- (iii) 該公司為施行本條而授權的人。

6. 罪行

- (1) 任何人違反第 4(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5(1)(b)(ii)條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7. 失效日期

本規例在 2020 年 10 月 14 日午夜失效。

附表

[第 2 條]

公共交通工具

- 1.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所批授的專營權而經營的公共巴士。
- 2.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為提供以下服務而根據客運營業證經營的公共巴士 ——
 - (a) 旅遊服務；
 - (b) 國際客運服務；
 - (c) 酒店服務；
 - (d) 學生服務；
 - (e) 僱員服務；
 - (f) 住客服務；
 - (g) 多種運輸服務；或
 - (h) 經運輸署署長批准的任何其他服務。
- 3.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所指的公共小巴。
- 4.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所指的學校私家小巴。
- 5. 香港復康會或冠忠無障礙交通服務有限公司為經營復康巴士而經營的、《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所指的私家巴士或私家小巴。
- 6.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所指的的士。

7. 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在地下鐵路上運作的列車。
8. 在《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2(1)條所指的九鐵公司鐵路上運作的列車。
9. 在《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2(1)條所指的西北鐵路上運作的輕便鐵路車輛。
10. 根據《電車條例》(第 107 章)在電車軌道上行駛的電車。
11. 根據《山頂纜車條例》(第 265 章)在纜車軌道上行駛的纜車。
12. 《東涌吊車附例》(第 577 章，附屬法例 A)所指的吊車。
13. 根據《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所批授的專營權或牌照而經營的渡輪中為運載乘客或因與運載乘客有關而開放或設置的部分，或用作運載乘客或在與運載乘客相關情況下使用的部分，或乘客可進入或獲准進入的部分。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月 日

註釋

- 本規例規定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明的任何期間內，任何人身處公共交通工具(工具)上時或身處港鐵已付車費區域(區域)時，須一直佩戴口罩。
2. 有關法例規定受某些豁免情況所規限，包括有關的人有合理辯解不佩戴口罩。
 3. 如某人違反佩戴口罩的法例規定，獲授權人士(包括警務人員及有關工具的營運者)可行使以下權力——
 - (a) 拒絕該人登上該工具或進入有關區域；
 - (b) 要求該人佩戴口罩；及
 - (c) 要求該人離開該工具或該區域。
 4. 任何人違反法例規定，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獲授權人士作出的離開工具或區域的要求，即屬干犯簡易程序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即\$5,000)。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7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第8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0年7月15日起實施。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G)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4及5條。
3.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條，羣組聚集的定義 ——
廢除
“50”
代以
“4”。
4. 修訂第10條(要求受禁羣組聚集解散等的權力)
第10(2)條 ——
廢除
“50”
代以
“4”。
5. 修訂附表1(豁免羣組聚集)
(1) 附表1，在第9項之後 ——

加入

- “9A. 於婚禮上不多於20人的羣組聚集，前提是於該婚禮上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
- (2) 附表1，第11項 ——
(a) 在“飲品，”之後 ——
加入
“而如屬多於20人的羣組聚集，該會議上”；
(b) 廢除
“50”
代以
“20”。
 - (3) 附表1 ——
廢除第14項。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G)(《主體規例》)，以——

- (a) 將根據《主體規例》，構成受禁止的“羣組聚集”(或可要求解散的聚集)的人數，由多於50人，收緊至多於4人；及
- (b) 因應將上述人數收緊，修改《主體規例》所訂的豁免情況。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
豁免羣組聚集
(截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現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附表 1 指明以下 14 種豁免羣組聚集 -

1. 交通運輸而進行的羣組聚集，或與交通運輸有關的羣組聚集
2. 為執行政府職能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3. 為執行法定團體或政府諮詢機構的職能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4. 在工作地點為工作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5. 為在醫療機構獲得或接受醫院或醫護服務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6. 共住的同一戶人的羣組聚集
7. 為以下目的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
 - (a) 在法院、裁判法院或審裁處進行法律程序；
 - (b) 執行法官或司法人員的職能；或
 - (c) 處理司法機構的任何其他事務
8. 對在立法會或區議會進行的程序屬必要的羣組聚集
9. 於喪禮上的羣組聚集，或於哀悼或悼念尚未入土或火化的先人的任何其他場合上的羣組聚集，該等場合包括在先人離世的地點附近，或在其蒙受致命傷害的事發地點附近，為哀悼先人離世而舉行的祭祀或儀式
10. (已廢除)
11. 於以下任何會議上的羣組聚集，前提是於該會議上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而該會議上亦設有措施，將該等人士分散於不同房間或區隔範圍，每個房間或範圍容納不多於 50 人 —
 - (a) 任何團體的會議，前提是該會議須在指明期間內舉行，以遵守任何條例或符合規管該團體的運作或事務的其他規管性質文書；
 - (b) 任何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東會議，前提是該會議是按照任何條例或規管該公司的

運作或事務的其他規管性質文書舉行

12. 為傳揚有助於預防及控制指明疾病的資訊或技巧(或為處理有助於預防及控制指明疾病的供應品或物品)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13. 在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F)第6條或第8條發出的指示所適用的處所(根據該指示須予關閉者除外)進行的羣組聚集
14. 於宗教活動上的羣組聚集(婚禮除外)—
 - (a) 在興建作或慣常用作崇拜地點(包括教堂、寺、觀、道院、庵、清真寺、猶太會堂或廟)的處所進行；
 - (b) 一概不可供應食物或飲品(除屬宗教禮儀一部分者外)；
 - (c) 活動中須設有措施，將該活動的參與者人數，限制在不多於該處所作為崇拜地點通常可容納的人數的80%。